

##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于冬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6 名，实际出席董事 6 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在公司董事充分理解会议议案并表达意见后，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对公司的业务开展具有积极作用。关联交易定价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交易条件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于冬先生在上海亭东影业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公司董事孟钧先生在浙江东阳阿里巴巴影业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均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召开了

专门会议并发表了一致同意的审核意见。

（二）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向公司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本次借款系用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无需对本次借款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关联方向公司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于冬先生在上海亭东影业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召开了专门会议并发表了一致同意的审核意见。

###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核意见；
-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